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1年度簡上字第358號

上　訴　人　林佳紅

000000000000000000

訴訟代理人　成介之律師

被　上訴人　永達保險經紀人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吳文永

訴訟代理人　何樹懿

被　上訴人　吳宜倩　籍設新北市○○區○○路0段0號0樓○○○○○○○)

000000000000000000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上訴人對於民國111年5月19日本院臺北簡易庭110年度北簡字第14710號第一審判決，提起上訴，本院合議庭於民國112年6月20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上訴駁回。

第二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事實及理由

一、被上訴人吳宜倩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形，依民事訴訟法第385條第1項前段規定，爰依上訴人之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二、上訴人起訴主張暨上訴意旨略以：

㈠被上訴人吳宜倩原為被上訴人永達保險經紀人股份有限公司（下稱永達保險公司）業務員，任職期間藉職務之便，未經上訴人同意，擅自偽造保險單借款借據暨保險單借款合約書（下稱系爭合約書），陸續向上訴人投保之國寶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下稱國寶人壽保險公司）以上訴人名義借款，金額共計新臺幣（下同）33萬7331元，另向訴外人宏泰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下稱宏泰人壽保險公司）借款2萬7000

元，並將借出款項侵吞入己，侵害上訴人之財產權，且被上訴人吳宜倩為被上訴人永達保險公司之員工，在居間關係之履行上，應認為被上訴人永達保險公司之代理人或使用人，則被上訴人吳宜倩於執行保險業務時，偽造文書盜領款項，被上訴人永達保險公司應與自己之故意或過失負同一責任，爰依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第188條第1項前段、第224條、第227條第1項等規定提起本件訴訟，請求被上訴人連帶給付其36萬4331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

㈡上訴人與被上訴人吳宜倩雖就其盜領之款項前於新北市新莊區調解委員會調解成立並作成調解書（下稱系爭調解書），然此非於訴訟程序中所為，性質上應僅是訴訟外之和解契約，且被上訴人吳宜倩並未依約按期履行，被上訴人應負連帶損害賠償責任。又系爭合約書上分別有被上訴人吳宜倩之簽名及被上訴人永達保險公司之蓋章，且被上訴人吳宜倩之名片亦清楚記載其為被上訴人永達保險公司之理財部經理，足認被上訴人間為僱傭關係等語。

三、被上訴人答辯意旨略以：

㈠被上訴人永達保險公司：

1.被上訴人吳宜倩於93年3月1日與被上訴人永達保險公司簽立承攬契約書暨承攬人員約定事項，被上訴人吳宜倩為保險業務承攬人，並非被上訴人永達保險公司之受僱人。又依上訴人主張之事實乃被上訴人吳宜倩之個人犯罪行為，與保險業務員居間洽訂保險契約之執行職務無關，亦非執行保險招攬業務；且被上訴人吳宜倩已於100年9月15日與被上訴人永達公司終止承攬關係，並於同年月23日註銷登錄，然上訴人所檢附之系爭合約書竟有申請日期填載100年9月29日、101年10月11日之保險單借款借據，當時被上訴人吳宜倩已非被上訴人永達公司之保險業務承攬人，顯與被上訴人永達公司無關。再者，上訴人亦未具體指明被上訴人永達保險公司有何債務不履行之事實，自不得請求被上訴人永達保險公司負損

害賠償責任。

2.上訴人與被上訴人吳宜倩就其盜領之款項於105年11月8日在新北市新莊區調解委員會調解成立，並經法院核定，約定由被上訴人吳宜倩自105年12月起至110年11月止分期清償款項，依鄉鎮市調解條例第27條第2項規定，系爭調解書與民事確定判決有同一效力，倘被上訴人吳宜倩未依系爭調解書內容履行，上訴人自得執系爭調解書為執行名義強制執行，不得就同一事件更行起訴請求損害賠償。又上訴人於104年9月對被上訴人吳宜倩提起偽造文書告訴，上訴人並於105年11月8日與被上訴人吳宜倩調解成立，惟上訴人迄至110年6月方提起本件訴訟，上訴人之侵權行為損害賠償請求權顯已罹於時效而消滅等語資為抗辯。

㈡被上訴人吳宜倩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任何書狀作任何聲明或陳述。

四、原審為上訴人敗訴之判決，上訴人不服，提起上訴，上訴聲明：㈠原判決廢棄；㈡被上訴人應連帶給付上訴人36萬4331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被上訴人永達保險公司則答辯聲明：上訴駁回。

五、本院之判斷：

㈠被上訴人吳宜倩與被上訴人永達保險公司於93年3月1日簽立承攬契約書暨承攬人員約定事項，約定被上訴人永達保險公司授權被上訴人吳宜倩於獲准營業地區範圍內從事產險或壽險招攬業務，契約有效期間自93年3月1日起至同年6月1日止，期滿雙方無任何異議時，該承攬契約按原定條件繼續有效；嗣被上訴人吳宜倩於100年9月15日向被上訴人永達保險公司申請於同年月20日終止業務承攬契約關係；被上訴人永達保險公司未曾為被上訴人吳宜倩投保勞工保險，且被上訴人永達保險公司分別於99年、100年申報給付被上訴人吳宜倩所得為77萬4780元、47萬7043元，並為扣繳單位；又上訴人就本件被上訴人吳宜倩侵占保單借款部分向臺灣士林地方

檢察署（下稱士林地檢署）提出告訴，於偵查期間經檢察官轉介，上訴人與被上訴人吳宜倩於105年11月8日在新北市新莊區調解委員會調解成立，並經法院准予核定，被上訴人吳宜倩亦經士林地檢署檢察官以106年度調偵字第28號偽造文書等案件（下稱系爭偵查案件）為緩起訴處分確定等事實，有承攬契約終止暨移交申請書、99年至100年綜合所得稅各類所得資料清單、系爭調解書、承攬契約書暨承攬人員約定事項、系爭偵查案件檢察官緩起訴處分書等件影本附卷可稽（見原審卷第105頁、第181頁、第183頁、第203頁至第207頁、第309頁、本院卷第101頁至103頁），並經本院依職權調取被上訴人吳宜倩之勞保投保明細資料核閱屬實，堪信為真實。

㈡被上訴人吳宜倩部分：

按除別有規定外，確定之終局判決就經裁判之訴訟標的，有既判力，民事訴訟法第400條第1項定有明文。次按調解經法院核定後，當事人就該事件不得再行起訴、告訴或自訴；經法院核定之民事調解，與民事確定判決有同一之效力，鄉鎮市調解條例第27條第1項、第2項前段亦有明定。是經法院核定之民事調解與確定判決有同一之效力，凡確定判決所能生之既判力及執行力，經法院核定之民事調解皆得有之，當事人不得就該法律關係更行起訴。經查：

1.上訴人固主張被上訴人吳宜倩擅自偽造系爭合約書向上訴人投保之國寶人壽保險公司、宏泰人壽保險公司，以上訴人名義借款，並將所借得款項侵占入己等語，然上訴人於另偵查案件偵訊時陳稱：伊自己有想要借款，所以請被上訴人吳宜倩幫伊辦理保險單借款，伊不確定系爭合約書是否自己簽名，借款金額是匯到伊台新銀行帳戶內，而被上訴人吳宜倩有跟伊借款很多次，且伊有將台新銀行帳戶存摺交給被上訴人吳宜倩保管等語，核與被上訴人吳宜倩於系爭偵查案件偵訊時自承：其因有財務上困難，所以拜託上訴人用保險單借款方式借其錢，系爭合約書是其寫好後拿去給上訴人簽名，

保險單借款是直接匯入上訴人台新銀行帳戶，其拿上訴人台新銀行帳戶存摺到銀行簽上訴人名字領款等語相符，有系爭偵查案件之偵訊筆錄存卷可考（見原審卷第139頁、第143頁、第159頁、第161頁），足見上訴人確有以其所投保之保險單向國寶人壽保險公司、宏泰人壽保險公司借款之意，被上訴人吳宜倩並無偽造系爭合約書之行為，僅於上訴人之保險單借款匯入上訴人銀行帳戶後，被上訴人吳宜倩始偽造取款條自上訴人銀行帳戶內提領款項予以侵占無誤，且系爭偵查案件亦同此認定，是上訴人主張被上訴人吳宜倩有偽造系爭合約書之行為顯與事實不符，難以採信。

2.又上訴人與被上訴人吳宜倩就被上訴人吳宜倩盜領上訴人之國寶人壽保險公司、宏泰人壽保險公司等保險單借款等節，已於105年11月8日在新北市新莊調解委員會達成調解，調解成立內容為：一、聲請人（即被上訴人吳宜倩）願給付對造人（即上訴人）98萬元，給付方式如下：㈠自105年12月5日起至106年11月5日止，分12期（月）給付，每期5日前給付5000元，另106年2月28日前及同年11月30日前，各給付2萬元；㈡自106年12月5日起至107年11月5日止，分12期（月）給付，每期5日前給付5000元。另107年2月28日前、同年5月31日前、同年8月31日前及同年11月30日前，各給付2萬元；㈢自107年12月5日起至108年11月5日止，分12期（月）給付，每期5日前給付1萬元。另108年2月28日前、同年5月31日前、同年8月31日前及同年11月30日前，各給付2萬元；㈣自108年12月5日起至109年11月5日止，分12期（月）給付，每期5日前給付1萬元。另109年2月28日前、同年5月31日前、同年8月31日前及同年11月30日前，各給付2萬元；㈤自109年12月5日起至110年11月5日止，分12期（月）給付，每期5日前給付2萬元。另110年5月31日前及同年11月30日前，各給付5萬元。二、以上分期給付，如有一期未給付，視為全部到期。三、兩造本案其餘民事請求權均拋棄等語，又上開調解內容業經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於105年11月25日准予核定在

案，揆諸前開說明，上訴人與被上訴人吳宜倩既已就前揭侵權行為損害賠償爭議達成調解，則該調解內容與民事確定判決自具有同一效力，得為執行名義，上訴人再行起訴請求被上訴人連帶給付，就被上訴人吳宜倩部分之請求與上開調解內容之請求相同，上訴人及被上訴人吳宜倩及本院當應受該與確定判決有同一效力之調解內容拘束，上訴人就此部分對被上訴人吳宜倩重覆起訴，顯無理由，應予駁回。

㈢被上訴人永達保險公司部分：

1.上訴人主張侵權行為損害賠償部分：

按因侵權行為所生之損害賠償請求權，自請求權人知有損害及賠償義務人時起，2年間不行使而消滅；時效完成後，債務人得拒絕給付，民法第197條第1項前段、第144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又關於侵權行為損害賠償請求權之消滅時效，應以請求權人實際知悉損害及賠償義務人時起算，非以知悉賠償義務人因侵權行為所構成之犯罪行為經檢察官起訴，或法院判決有罪為準。查上訴人前於104年9月27日至新北市政府警察局新莊分局中平派出所對被上訴人吳宜倩前揭侵占行為提出刑事告訴，上訴人於警詢時亦陳稱被上訴人吳宜倩任職在被上訴人永達保險公司等語（見原審卷第317頁），可知上訴人於104年9月27日即已明知被上訴人永達保險公司為侵權行為之賠償義務人，惟上訴人遲至110年6月24日始提起本件訴訟，顯已逾2年，有本件民事訴狀上本院臺北簡易庭收章戳可憑，是被上訴人永達保險公司抗辯上訴人之請求權已罹於時效，於法有據。

2.上訴人主張債務不履行部分：

被上訴人間於93年3月1日簽立承攬契約書，約定被上訴人永達保險公司授權被上訴人吳宜倩於獲准營業地區範圍內從事產險或壽險招攬業務，並於100年9月20日終止業務承攬契約關係等節，已如前述，是被上訴人吳宜倩自屬被上訴人永達保險公司之使用人無誤；又系爭合約書之借款均係匯入上訴人所有之台新銀行帳戶，而被上訴人吳宜倩為上訴人保管前

開銀行帳戶存摺，及被上訴人吳宜倩未經上訴人同意，擅自偽造取款條而盜領上訴人前開銀行帳戶內款項等行為，均非被上訴人吳宜倩為被上訴人永達保險公司招攬保險業務之職務上行為，自不屬被上訴人吳宜倩為被上訴人永達保險公司履行債務之範疇，被上訴人永達保險公司即無何債務不履行可言，況上訴人迄今未舉證被上訴人永達保險公司有何債務不履行之情事，故上訴人主張被上訴人永達保險公司有債務不履行之情形，當屬無據，不予採信。

六、綜上所述，上訴人依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第188條第1項前段、第224條、第227條第1項等規定，請求被上訴人連帶給付36萬4331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為無理由，不應准許。原審為上訴人敗訴之判決，核無違誤，上訴意旨指摘原判決不當，求予廢棄改判，為無理由，應予駁回。

七、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主張陳述及所提之證據，與判決結果不生影響，爰不一一另行論述，附此敘明。

八、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1第3項、第463條、第78條。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7　　月　　11　　日

民事第九庭　審判長法　官　林玲玉

法　官　梁夢迪

法　官　翁偉玲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本判決不得上訴。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7　　月　　11　　日

書記官　王曉雁